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47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，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，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，但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重大交易规定	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，但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重大交易规定

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： （一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，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； （二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； 	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： （一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<u>不特定对象</u>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，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； （二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<u>不特定对象</u>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；
	将本制度中的“股东大会”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删除涉及公司“监事”的描述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备查文件：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. 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